

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1807Z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1062-15-1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型: 无组织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1-12-15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陈亮明

签发: 陈亮明

曾翠凤

复核: 曾翠凤

何柳媚

编制: 何柳媚

## 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201062-15-1

## 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1-12-08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1-12-08 至 2021-12-13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肖意荣、林文钊

检测人员: 陈文娟、洪浩晋、唐显清、曾小婷、钟创文、陶文斐、温晓文、张萍萍

校核人员: 龙洋、曾小婷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无组织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
	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

## 二、检测结果

### 1. 无组织废气

#### 1.1 气象参数

天气情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)	风向	风速 (m/s)
晴	18.4	101.6	54	东	1.7

#### 1.2 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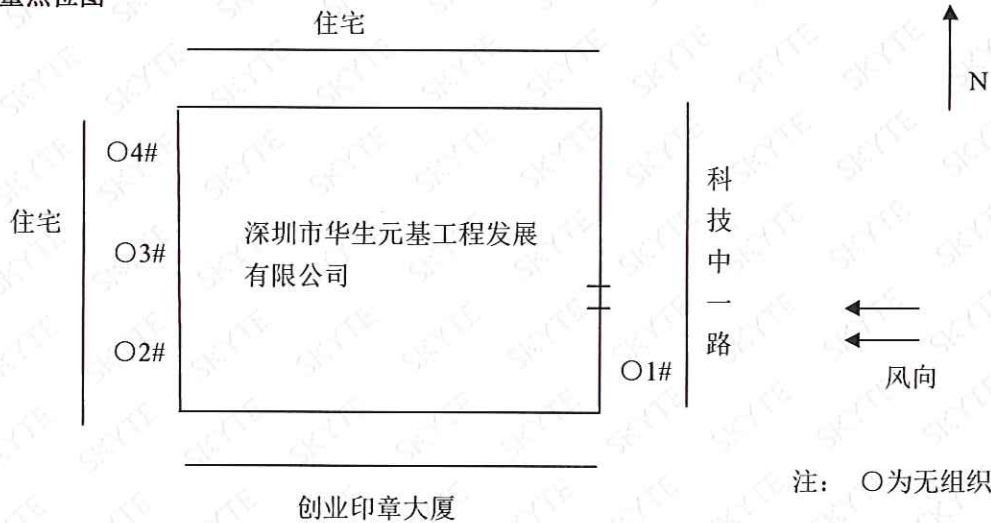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*	计量单位
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#	氨	0.01	—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<10	—	无量纲
	硫化氢	<0.001	—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2#	氨	0.02	1.5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1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0.003	0.06	mg/m <sup>3</sup>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3#	氨	0.02	1.5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0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0.003	0.06	mg/m <sup>3</sup>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*	计量单位
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4#	氨	0.05	1.5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1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0.002	0.06	mg/m <sup>3</sup>
周界最高浓度	氨	0.05	1.5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11	20	无量纲
	硫化氢	0.003	0.06	mg/m <sup>3</sup>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
- (2) “\*”表示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;
- (3) “——”表示由委托单位提供的该项限值不作评价。

附: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



### 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1	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—	10	无量纲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第十节 (三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01	mg/m <sup>3</sup>